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13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13 年 1 月 18 日訂立了載於附件的《2013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及論點

2. 現時有多種期貨合約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為減低期貨合約對金融市場穩定性的潛在影響，並利便市場監察，期交所就期貨合約施加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及／或持倉限額。如市場參與者的持倉量達到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便須就該持倉量向期交所提交通知。總而言之，市場參與者的持倉量一律不得超過持倉限額。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規定證監會可訂立規則，以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及規定持有或控制指明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向認可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交通知。該等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在《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Y) (“《規則》”) 內訂明。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4.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2 月 21 日推出了恒指波幅指數。恒指波幅指數是以現時在期交所買賣的恒指期權的最相近兩個到期月的價格來量度恒生指數 30 個曆日的引伸波幅。
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推出了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 這是一種以恒指波幅指數為基礎的波幅指數期貨合約。該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訂為 5,000 港元, 並將以現金結算。
6. 證監會建議為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設定的持倉限額為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而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訂為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這些建議規定乃依照期交所在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中指明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而訂立。
7. 建議持倉限額訂為 10 000 份合約, 與恒指期貨及期權的持倉限額相同, 並較芝加哥期權交易所就類似產品所訂的持倉限額嚴格。鑑於囤積大額的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持倉量, 並不會對恒指波幅指數的水平構成直接影響, 所以證監會認為將建議持倉限額訂為 10,000 份合約屬合理水平。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8. 香港交易所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推出了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這種期貨合約以美元兌人民幣（香港）的匯率為基礎；而人民幣（香港）是指在香港流通的人民幣。該期貨合約是一種以人民幣結算的實物交收的合約，合約金額為 100,000 美元。當合約到期時，賣方將須繳付本金（即以美元計算的合約金額），而買方將繳付以最後結算價計算的人民幣金額。最後結算價將以最後交易日（即合約月第三個星期三前的兩個營業日）上午 11 時 15 分由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公布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定盤價為準。一般情況下，買方／賣方的損益是以合約的原有成交價與最後結算價之間的差額計算。
9. 就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而言，證監會建議(a)所有合約月合計的持倉限額訂為 8 000 份好倉或淡倉的淨額合約，但現貨月合約在最後五個交易日的限額則訂為 2 000 份未平倉合約；及(b)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訂為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這些建議規定乃依照期交所在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中指明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而訂立。
10. 就現貨月合約到期前最後五日設定較低的持倉限額，理由是要確保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在臨近到期時不會對人民幣（香港）現貨市場（即現金交易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以 2,000 份合約為限額是參照香港的人民幣（香港）每日現貨成交額的水平而訂立，即相當於現時人民幣（香港）每日現貨成

交額約 10%（約為 2 億美元）；而 8,000 份合約的持倉限額相當於現時人民幣（香港）每日現貨成交額的 40%（約為 8 億美元）。500 份合約為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則與其他主要產品（即恒指期貨）相同。

《規則》的建議修訂

11. 證監會建議修訂《規則》，以分別為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設定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規則》

12. 《修訂規則》第 3 條對《規則》作出修訂，在《規則》附表 1 內加入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以及分別就這兩種合約所訂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公眾諮詢

13.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已分別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及 2012 年 9 月 17 日推出。這兩種合約推出前，期交所曾就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及持倉限額諮詢市場參與者意見。就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而言，期交所亦曾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由於市場參與者必須遵守期交所的規則所指明的申報規定及持倉限額，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需就《修訂規則》進行任何公眾諮詢，因為《修訂規則》就恒指

波幅指數期貨合約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所訂的申報水平及持倉限額，與期交所的規則所訂者相同。

對財政及人手編制的影響

14. 上述修訂對政府或證監會的財政或人手編制均沒有影響。

生效日期

15. 《修訂規則》將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實施。

公告

16. 《修訂規則》將於 2013 年 2 月 1 日刊憲。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31 1133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吳國榮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3 年 1 月 28 日

《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Y)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附表 1, 在第 11 項之後 —

加入

“12.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3.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8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 在最後 5 個交易日的限額是 2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2013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並可就該等合約，訂明須申報的持倉量。

2. 該等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就《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附表 1 指明的期貨合約設立和訂定。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